### 关于2021推免方案（征求意见稿）的一些提议

1. **取消“参加同一比赛在不同竞赛周期内获奖，取不同竞赛周期内的最高分累计加分”的表述**

此条款其实是鼓励学生更多的参与竞赛，但我认为这个条款对学生发展和学院发展弊大于利。

该条款会大大激发同学的竞赛热情，具象来说，是有选择的竞赛热情。对于同一门竞赛不同周期的累计加分，意味着获奖率高、收益高的竞赛被同学们争相涌入，包括但不限于获奖率高的“计算机设计大赛”、“蓝桥杯”，带来的是竞赛参与的不平衡、不健康的竞争风气以及无数学子无谓花费的时间。（比如想把精力放到Kaggle的想从事数据分析工作的学生为了加分放到大数据挑战赛、美赛、以及花旗杯等）更健康的竞赛环境应该是同学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能力有选择性地参加并且尝试不同领域的竞赛。

很鼓励竞赛加分的多样化，对于建设学科竞赛风气、促进交流有极强的积极意义，但是讲多周期累计计分作为保研细则可能会带来负面的效应。

意见提出人：赵耘浦

附议人：

1. **取消业余科研项目中“成果应归属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的表述**

“业余科研项目“旨在鼓励同学们在本科期间接触科研，大创项目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让学生从事科研训练的平台，但是无法理解为何需要局限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论文对作者单位的要求可以被认为是防止学生的学术不端以及关乎于学院荣誉，属于学术范畴；但大创的加分鼓励应该属于教育范畴，不应该被局限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我相信，能提高能力的项目主要在于自己的参与度以及项目的成果，一个国家级的、可以参加创新年会的项目却无法在业余科研这里获得分数鼓励在我看来是与加分设定初衷相违背的。毕竟本科生院本就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的交流与融合。

我们可以从武汉大学其他学院的相关要求中来看，可以看出将范畴扩大到武汉大学是大多数学院的选择：

弘毅学堂：

“凡申报学校、学院业余科研立项并已批准，形成正式成果的同学“（数学）

“所有工作需武汉大学为第一单位“（物理）

未规定科研项目的完成单位，但是科研论文奖项规定为“武汉大学及其联合教育基地”（化学）

未限制单位（遥感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学院，测绘学院）

其余不一一列举，只有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以及弘毅学堂计算机规定了业余科研项目的有效范畴，在此提出异议

意见提出人：赵耘浦

附议人：

1. **关于将“社会工作“栏目中的职务实际范畴恢复到2017级的规定，分数按照学校精神进行80%的削弱无意见**

这里我有一点私心。

我是武汉大学学生会文艺部的副部长，哦对，按照全国学联的精神现在叫做“文艺组负责人”

从2020年6月竞选负责人后，与诸位工作人员一起撰写了累计十万字的金秋艺术节四场的工作策划，从9月开始，我往返于宿舍、雅阁楼、樱顶、本科生院以及党委宣传部数十次乃至上百次，我虽然不是所谓的主要负责人，但我作为工作人员灌注所有的心血到金秋艺术节，三年，我自认工作十分认真负责，并且也承担了无数的压力，我自认为社会工作一栏的加分中理应有我的一份。按照去年的文件是部长以及常务副部长，今年仅仅保留了主要负责人但是却保留了年级以及院级的副职加分，我感到有些意难平，当然我是加分后的既得利益者，我没有资格要求什么，但是如果说社会工作是为了表彰和鼓励学生大学期间参与学生工作的成果，那么我当之无愧。

意见提出人：赵耘浦

附议人：